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永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61199666

传真：/

邮编：51044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南路10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控制	28
表六 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附件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935号）；

附件6：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8：《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号）；

附件9：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11243）；

附件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29800	环保投资	170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p> <p>1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p> <p>14、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p> <p>15、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p> <p>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935号）；</p> <p>17、《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号）；</p> <p>18、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11243）。</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2、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60	≤50	项目边界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岭南新世界家园是由香港新世界地产有限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岭南新世界家园分为6个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054425.5m²。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位于岭南新世界家园的西北部，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2年4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8月1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2016年1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2017年11月6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总用地面积为701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364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幢28层住宅楼（自编A1-A7），1幢4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2幢33层住宅楼（自编B1、B2），1幢4层（部分1、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设3层（局部2层）地下室，配套建设托老所、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1-4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3-4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1200kW、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置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4层屋面设置12台冷却塔。

建设单位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其中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岭

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最后一期验收。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建设内容为：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596.5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该项目用地四至情况为：西面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距约 15m），南面为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距约 10m），东面为华师附中实验小学（距约 15m），北面为在建道路（距约 1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4，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验收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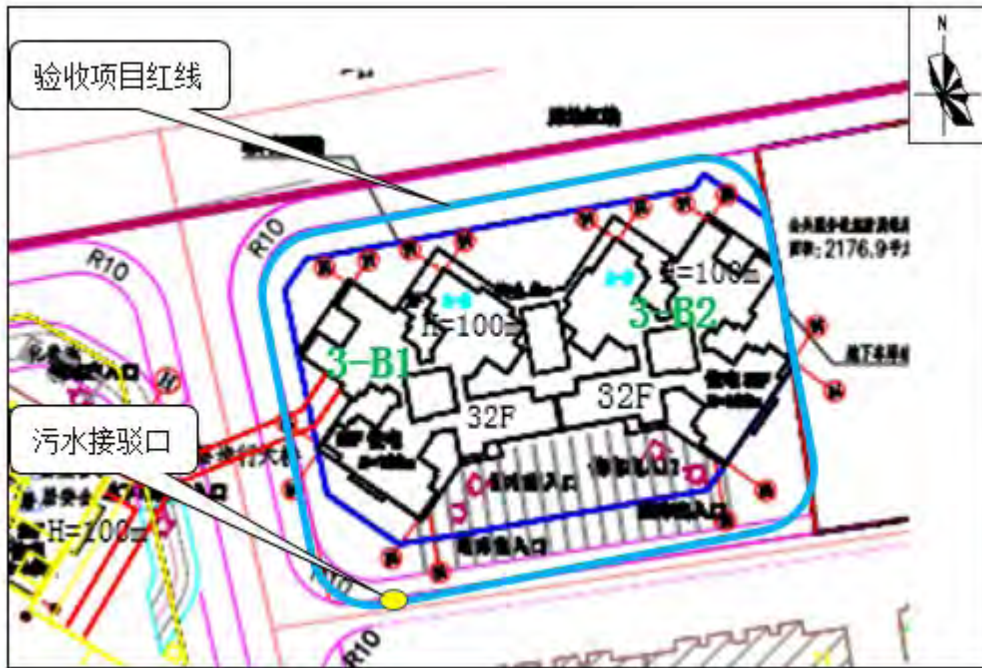


图 2-3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1: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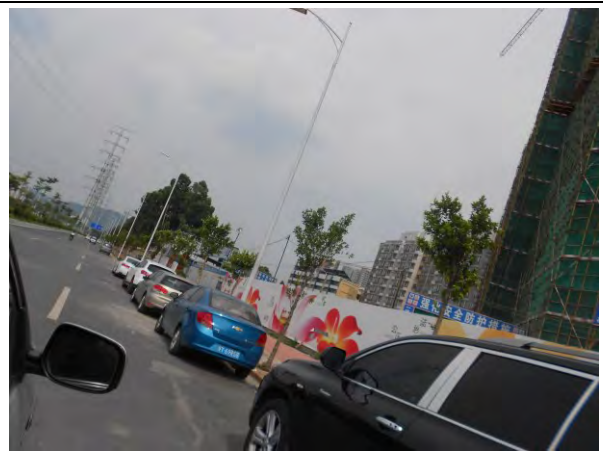
西面：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



南面：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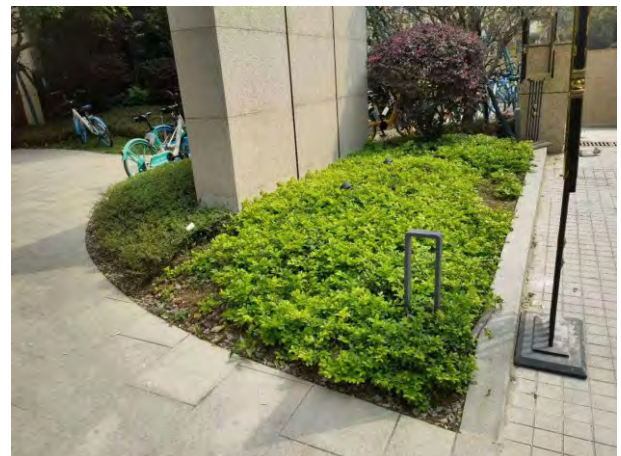
东面：华师附中实验小学



北面：在建道路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2-4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2.5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 18000)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最后一期验收。建设内容为：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596.5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29800 万元	总投资约 298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596.5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一致
	噪声治理	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	水泵、风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废治理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号)。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

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不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了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06：00）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③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④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可能导水土流失，建设其间产生的污染物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污水和粉尘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和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居民、公建配套、商业和文化活动中心的生活污水，幼儿园和托儿所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公厕冲洗废水以及肉菜市场清洗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从污水水质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属典型城市生活污水，参考广州市其他建筑楼宇类似污水的处理效果，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经如上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 mg/L、LAS≤20 mg/L、动植物油≤100 mg/L)，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其水量亦在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范围内，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构成特别的影响，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污水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居民、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公共厕所臭气以及肉菜市场

臭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次数不多，燃油尾气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于周围建筑，废气在天面空旷环境中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抽排出地面，避免在地下室内聚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幼儿园及托儿所厨房、超市熟食加工区、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较小，另外油烟排放口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所以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公厕、肉菜市场臭气经过加强管理，注意清洁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总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通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交通噪声及商业活动噪声等。

建设项目柴油发电机、风机、消防水泵房等主要噪声源进行封闭式隔声、吸声处理，冷却塔进行围蔽、安装减振底座等，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机械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商业、公建配套工作人员、文化活动中心（主要是电影院）和幼儿园及托儿所生活垃圾，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余垃圾，肉菜市场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上门收集并清理垃圾桶，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东面380米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再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肉菜市场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处理；商业裙楼设置有餐饮业，餐饮垃圾由各家餐厅用密

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幼儿园及托儿所厨余垃圾同样用密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总建筑面积 36495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 3-A1 至 3-A7），2 栋地下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3-B1 至 3-B2）和一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1458 户，居住人口约为 4666 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 3-A1 至 3-A7 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 3-A1 至 3-A7 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 7100m²，另外在 3-A1 至 3-A7 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 5864m² 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

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 3-A5 栋 29 层楼顶高出天面 3m 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 3-A7 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3 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 380m 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是成投运，不在本评

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2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380m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

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相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 号), 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 建设规模:7 栋商住楼, 2 栋住宅楼和一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 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 1 栋 3 层建筑改为 1 栋 4 层(部分 1、3 层)建筑。

经研究, 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 栋 4 层(部分 1、3 层)建筑,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777 平方米, 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9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2169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7栋地下2层(有夹层)、地上29层商住楼(自编号3-A1至3-A7)层数调整为28层;原自编号3-A4至3-A7栋第4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5层由原来架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1、2、4层调整为负一层至4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 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3-A1至3-A7栋的1~4层商业裙楼设置7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12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19个。⑤3台1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1台1200KW(位于3-A5栋地下一层)、2台800KW(位于3-A4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364953.2 m²调整为382908.1 m², 住户数由1458户调整为1268户, 商业面积29112.5 m²调整为77853.4 m², 其中餐饮面积由7100 m²调整为17766 m², 零售商业面积由22012.5 m²调整为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 总投资15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

经研究, 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 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 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 完善烟井隔热措施, 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日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 166 号、云环保函[2016] 49 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已落实。 主要建设内容：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596.5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一致
2	项目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 污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一致
3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已落实。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一致
4	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	已落实。 水泵、风机等设备选取低噪	一致

	<p>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p> <p>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p>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p>	<p>已落实。</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一致
6	<p>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详见附件6)。</p>	一致
7	<p>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建成。</p>	一致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1、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规定，详见表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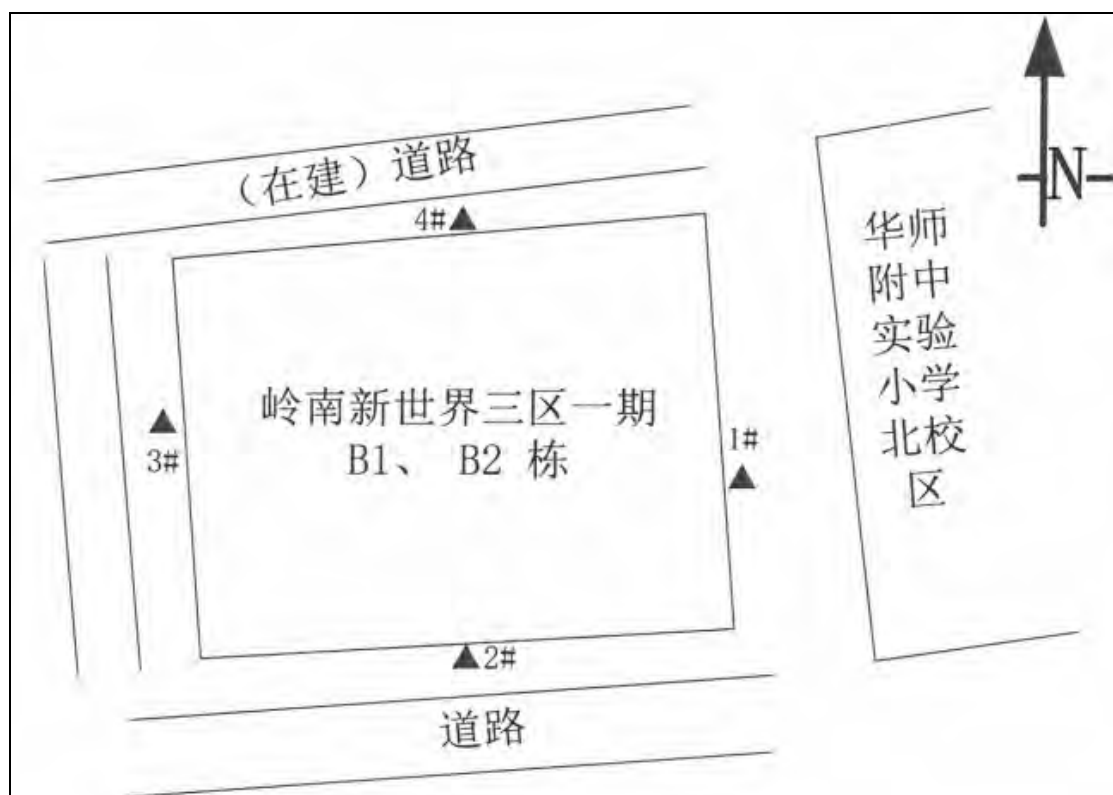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22日~23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1-3-22	项目东边界外 1m	52	4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	48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7	45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4	43	60	50	达标
	2021-3-23	项目东边界外 1m	54	44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	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5	43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4	44	60	50	达标

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界外1m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最后一期验收。建设内容为：2 栋 33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596.5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2 年 4 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2016 年 1 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 号）；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验收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1]0417号）。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项目的风机、水泵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3月22日~23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边界外1m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

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8.6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废水排放口：水-03（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3（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3642m²,总建筑面积363435.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栋地下2层(有夹层)、地上29层商住楼(自编号3-A1至3-A7),2栋地下2层、地上32层住宅楼(自编号3-B1至3-B2)和1栋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1458户,居住人口约为4666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2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000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3-A1至3-A7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3-A1至3-A7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7100m²,另外在3-A1至3-A7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5864m²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穗府[2008]46 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

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 3-A5 栋 29 层楼顶高于天面 3m 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 3-A7 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3 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 380m 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建成投运，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 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四) 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相

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 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 2 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 380m 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

相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 批复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2: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函〔2016〕49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 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建设规模:7栋商住楼,2栋住宅楼和一栋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1栋3层建筑改为1栋4层(部分1、3层)建筑。

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栋4层(部分1、3层)

建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77 平方米，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31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2169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7栋地下2层（有夹层）、地上29层商住楼（自编号3-A1至3-A7）层数调整为28层；原自编号3-A4至3-A7栋第4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5层由原来架空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1、2、4层调整为负一层至4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3-A1至3-A7栋的1~4层商业裙楼设置7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12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19个。

⑤3台1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1台1200KW（位于3-A5栋地下一层）、2台800KW（位于3-A4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364953.2 m²调整为382908.1m²，住户数由1458户调整为1268户，商业面积29112.5m²调整为77853.4 m²，其中餐饮面积由7100 m²调整为17766 m²，零售商业面积由22012.5 m²调整为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

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11-06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泰街道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1596.5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少媚
联系人	吴昀	联系电话	15820267279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2-2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已于2012年8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环保建字[2012]166号），同意项目建设；并以云环保函[2016]49号文、云环保建[2017]31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并以云环保函[2016]49号文、云环保建[2017]31号文同意项目调整。现建设单位拟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德国土规划建证[2017]1935号）。调整内容包括：（1）建设内容调整：自编B1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下2层、地上33层；自编B2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上33层；（2）建设指标调整：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382908.1平方米调整为381214.1平方米；居住户数由1268户调整为1316户。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承诺：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7]19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广州市国土规建和规划委员会
业务专用章
-05-1

Xb_20170330030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新嘉康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期B1、B2栋		
建设位置	白云大道北霜顶压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1栋，地上33层，2098.10㎡；商业（自编号）1栋，地上34层，2208.81㎡；配套设施（自编号）1栋，地上3层，500.00㎡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附图：现状地形图1份
- 二、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1份。

备注：
本证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施工许可、施工至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超过有效期未开工、如果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相关事宜请咨询发证机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 根据要求铺设管道, 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 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 并定期清理沉淀池, 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 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 避免从高处摔落, 轻拿轻放, 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 在地面干燥时, 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 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 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 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 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 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必须夜间施工的, 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 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 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 做临时的隔声、消声,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附件7：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 排接意见（2021）0417号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 B1-B2 栋住宅楼）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 B1-B2 栋住宅楼）工程接驳公共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X=41296.446$ ， $Y=40291.501$ ），接百顺北路现状 DN500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 $X=41688.970$ ， $Y=40597.196$ ），接项目外现状河涌。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

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五、项目内部未规划建设海绵设施，必须在_年_月_日前完成整改工作。（本项根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海绵设施的规划建设情况添加或删除）

六、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七、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首层排水总平面图 1 份(加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理号：202102080417 受理科室：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设施维护管理所

经办人：施嘉茵 联系电话：86390205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区执法监察大队，一份存档。

附件9：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11243）



20181900337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X211243

委托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03.26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18602092820

邮政编码： 510663



报告编写人： 蔡佳莉

复核： 叶青

审核： 顾树英

签发： 

签发人职务：实验室主管

签发时间：2021.03.26

检测人员：劳乐荣、汪运超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的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 B1、B2 栋）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1#	昼间 Leq、夜间 Leq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4#		

3.2 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A)



四、执行标准

表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1米1#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
	项目南边界外1米2#			
	项目西边界外1米3#			
	项目北边界外1米4#			



五、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03.22	昼间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评价
		夜间		天气: 无雷雨雪; 风速: 2.2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1#	生活	52	4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2#	生活	57	48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3#	生活	57	45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4#	生活	54	43	60	50	达标

续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03.23	昼间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评价
		夜间		天气: 无雷雨雪; 风速: 2.1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1#	生活	54	44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2#	生活	57	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3#	生活	55	43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4#	生活	54	44	60	50	达标



六、检测结论

6.1 噪声

项目东边厂界外 1 米、项目南边厂界外 1 米、项目南边厂界外 1 米、项目北边厂界外 1 米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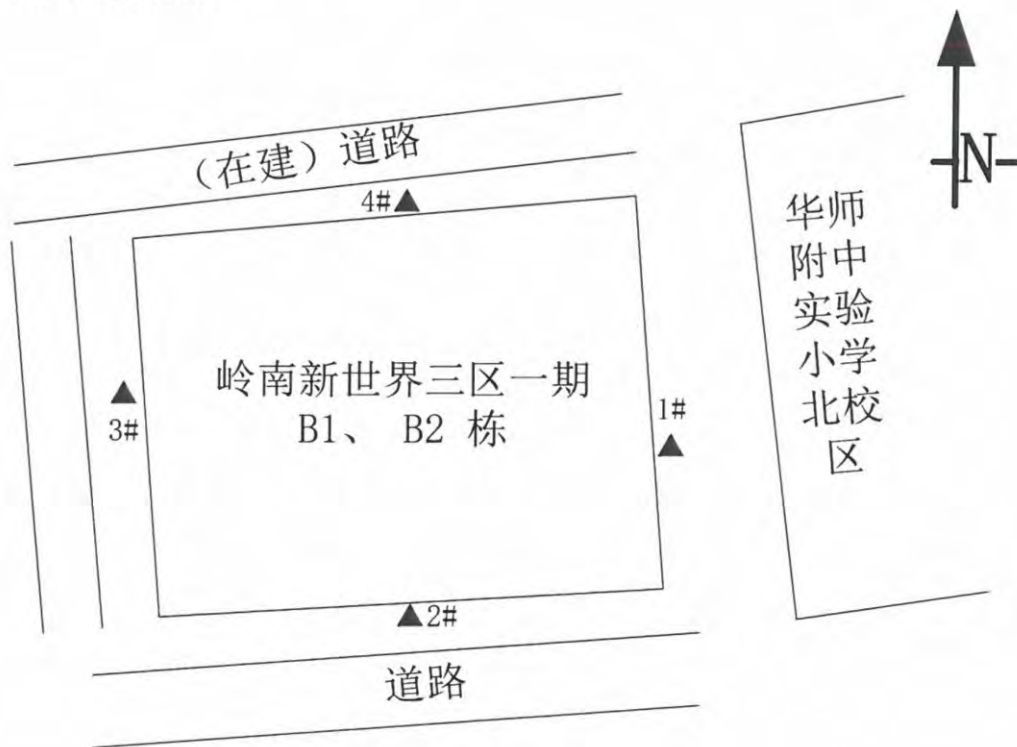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八、附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号B1、B2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17' 22.11"， 北纬 23° 14' 16.5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云环保建[2017]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4202189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